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安全鉴定工作，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及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>实施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23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各地对2023年9月公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，现予公布（见附件），便于公众查询。

各地要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评价机制，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要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管理，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、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。要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、标准开展鉴定活动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附件：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3月7日